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安康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批准将安康火龙等15个项目列入安康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6〕3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

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人文安康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安康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1日

安康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安康火龙	汉滨区非遗中心
2	翻天印	汉滨区非遗中心
3	王彪店黄酒酿造技艺	汉滨区非遗中心
4	五里稠酒酿造技艺	汉滨区非遗中心
5	紫阳汉剧	紫阳县非遗中心
6	宦姑与贡茶的传说	紫阳县非遗中心
7	紫阳布凉鞋编织技艺	紫阳县非遗中心
8	紫阳唢呐曲牌	紫阳县非遗中心
9	擂鼓台庙会	紫阳县非遗中心
10	苦荞酒的酿造工艺	紫阳县非遗中心
11	鬼谷子的传说	石泉县非遗中心
12	镇坪腊肉腌制技艺	镇坪县非遗中心
13	镇坪药膳的制作技艺	镇坪县非遗中心
14	棕袜子的制作工艺	镇坪县非遗中心
15	白火石杂汤制作技艺	汉阴县非遗中心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发
